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SITC Shipowning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批准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	406,428,736 (98.89%)	4,545,000 (1.11%)	410,973,736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 2,585,123,000 股。給予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 675,998,729 股。如通函所披露，楊紹鵬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楊紹鵬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 1,909,124,271 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另有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僅可表決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持有之股份所附有半數以上之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先生及魏偉峰先生。